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0〕42号

关于黄勇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黄勇坚等同志试用期满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黄勇坚同志任宁都县人民医院院长；

曾强同志任宁都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；

罗宝生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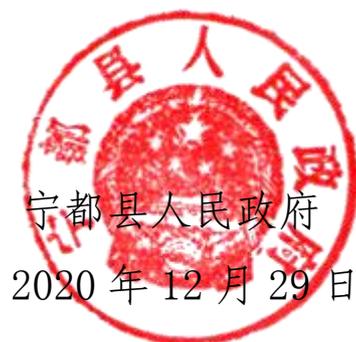
李伟荣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；

彭志成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；

宋建昌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青塘派出所所长；

杨俊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会同派出所所长；

谢云鹏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洛口派出所所长；
黄新明同志任宁都县公安局小布派出所所长；
陈水秀、温小荣、杨卫新同志任宁都县城市社区管理委员会
副主任；
李小强同志任宁都中学副校长；
梅建锋同志任宁都县第八中学（宁都县梅江镇水东中学）校
长；
刘海生同志任宁都县第三小学校长；
汤淑英同志任宁都县第六小学校长；
取消刘瑶同志宁都县第三中学校长的试用期，关系转宁都县
教师进修学校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